

附錄8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主任委員家宜

紀錄：張倍禎

出席：全體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白執行秘書滌清、孔秘書令娟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104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從整體規劃到推動，是一項長期的工作，而本校已進行內部評鑑，自這學期起正式進入外部評鑑。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校的指導。

上次會議離現在已有一年多的時間，先與大家介紹今天與會委員（依座位順序）。校外委員含中臺科技大學李隆盛校長、臺灣科技大學李篤中副校長、臺北藝術大學張中煖副校長、輔仁大學周善行榮退教授及銘傳大學張國保所長，校內委員含葛煥昭學術副校長、吳清基講座教授、麥朝成講座教授、郭忠勝講座教授及張紘炬講座教授。而負責本校自我評鑑業務為本校品保處白滌清稽核長及張倍禎研究助理。

貳、報告事項

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相關作業時程

日期	內容
103.9.1 ~ 103.12.31	內部評鑑（報告撰寫）、確認訪評委員名單
103.9.24	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第一次說明會
104.3.19 ~ 104.6.5	內部評鑑（實地訪評）
104.5~7月	外部評鑑改善期（內部評鑑結果改善）
104.6.17	評鑑知能研習會
104.6.30	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第二次說明會
104.8~10月	外部評鑑實施規劃之檢核期（完成自我檢核報告書、確認訪評委員名單、協調行政支援）
104.10~12月	外部評鑑實施規劃之訪評期
104.12.7~8	外語學院、國際學院之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104.12.10~11	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之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104.12.14~15	全發院資創系、觀光系實地訪評
104.12.17~18	全發院語言系、政經系實地訪評
104.12.17~18	教務處通核中心之實地訪評
105.1~5月	檢討及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05.6.30前	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陳報教育部

參、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各受評單位所提之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品保處提）

說明：

二、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詳附件1）第四條辦理，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委員五人以上，由受評單位建議並由院提供推薦名單（需符合遴聘及利益迴避原則，且由校外人士擔任），經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審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由學校聘任。

三、已於104年8月17日召開「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2），各受評單位已依會議決議更新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詳附件3）

決議：

一、各受評單位依下列原則於一週內更新名單資料，推薦順序則不再調整：

(一)推薦理由應強調專長及主要經歷（修正欄位格式），且每位委員應有鑑別性。

(二)理學院數學系第1順位及第5順位委員因於同校同系服務，為顧及委員專長的多元性，故將第5順位及第7順位委員順序對調。

(三)教育學院教政所第8、15、16順位等3位委員的職稱應更新。

(四)外語學院法文系第3、8順位等2位委員為助理教授，不符合規定。

(五)外語學院日文系第1、2、3、7、15順位等5位委員均有豐富行政經驗，職稱應更新。

(六)教務處通核中心名單上，含通識教育評鑑經驗者排名較後，應考量依訪評經驗做調整。

(七)應再次檢核所推薦委員人選符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遴聘與迴避原則；名單新增含積極及消極條件之檢核欄位。（名單格式更新如附）

二、依序徵詢委員意願時，以邀請不同校的委員為原則；若遇同校，以曾擔任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肆、臨時動議

提案：各受評單位5位訪評委員人選確定後，各組召集人之遴選方式，提請討論。

（品保處提）

決議：由各組訪評委員於訪評當日互推並分配訪評內容。

伍、散會（15:10）